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221739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9線293K+740~297K+100（玉里至南通段）道路拓寬工程需要，報奉核准徵收坐落本縣玉里鎮哈拉灣段1092地號內等15筆土地，合計面積0.19478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案件編號：111A02U0063）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0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505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詳細標示及其應補償之費額：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玉里鎮公所公告欄，上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9日止計30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

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十、計畫進度：本案工程預定112年2月開工，115年8月完工。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



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台9線293K+740~297K+100(玉里至南通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1A02U0063

公告文號：111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10221739A號

案件編號：111A0200005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應領金額(元)	他項權 利 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1	1	玉里	哈拉灣	1092-1	1,308	1.39	1	／	1	楊○豐	1,819	花蓮縣露德儲蓄 互助社 08160351 花蓮縣玉溪地區 農會 95519200	360,000 2,400,000	
2	2	玉里	哈拉灣	1418-1	1,308	0.95	1	／	1	張○發	1,243			
3	3	玉里	安坐	8-1	1,308	134.36	1	／	1	李○榮	175,743	花蓮縣玉溪地區 農會 95519200	1,260,000	
4	4	玉里	安坐	38-1	1,308	11.24	1	／	4	林○耀	3,676			
							1	／	4	林○嘉	3,676			
							1	／	4	林○亭	3,675			
							1	／	4	林○	3,675			

台9線293K+740~297K+100(玉里至南通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1A02U0063

公告文號：111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10221739A號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應領金額(元)	他項權 利 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5	玉里	安坐	160-1	1,308	291.01	1	/	1	李○鳳	380,642			
6	玉里	安坐	178-1	1,308	58.39	1	/	1	李○生	76,375			
7	玉里	安坐	300-1	1,308	90.01	1	/	1	王○花	117,734			未辦繼承登記:101.7.4府 地籍字第1010121936號 函,自101.7.5起列冊管理 15年
8	玉里	安坐	309-1	1,308	29.29	1	/	1	カ○ウ	38,312			
9	玉里	安坐	325-1	1,308	355.47	1	/	1	コ○	464,955			未辦繼承登記:101.7.4府 地籍字第1010121936號 函,自101.7.5起列冊管理 15年
10	玉里	安坐	353-1	1,308	218.58	1	/	1	李○美	285,903			
11	玉里	安坐	359	1,308	128.20	1	/	1	張○月	167,686			

台9線293K+740~297K+100(玉里至南通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1A02U0063

公告文號：111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10221739A號

案件編號：TA10200003															公告日期：112年11月14日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應領金額(元)	他項權 利 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12	12	玉里	樂合	76-14	1,308	148.00	1	/	1	董○貞	193,584	花蓮縣富里鄉農 會 95600308	5,900,000																
13	13	玉里	樂合	1737-5	1,308	350.00	1	/	1	董○貞	457,800	花蓮縣富里鄉農 會 95600308	5,900,000																
14	14	玉里	樂合	1751-2	1,308	17.00	1	/	1	陳○珠	22,236	花蓮縣玉溪地區 農會 95519200	1,600,000																
15	15	玉里	樂合	1752-2	1,308	114.00	1	/	1	董○貞	149,112	花蓮縣富里鄉農 會 95600308	5,900,000																
										以下空白																			

1,947.89 ㎡

2,547,846 元

台9線293K+740~297K+100(玉里至南通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公告文號：111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10221739A號

流水號	徵收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持分	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或使用人姓名	住 址	作物類別	應領金額(元)	備註
1	2	玉里	哈拉灣	1418-1	1 / 1	張登發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11鄰四維一街45號	芒果(改良)、紅龍果、仙人掌	35,144	
2	3	玉里	安坐	8-1	1 / 1	李聰榮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19鄰新民62號	水稻	3,627	
3	5	玉里	安坐	160-1	1 / 1	李玉鳳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1鄰忠孝三街18號	檳榔、破布子、柚子、羊蹄甲、血桐	278,221	
4	6	玉里	安坐	178-1	1 / 1	張茱蘆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9鄰南通8號	芒果(改良)、番石榴	7,986	土地所有權人：李石生
5	7	玉里	安坐	300-1	1 / 1	王阿花	花蓮縣玉里鎮落合里65號	波蘿蜜、木瓜、龍眼	13,359	
6	10	玉里	安坐	353-1	1 / 1	李玉美	桃園縣八德市瑞祥里3鄰介壽路二段1193巷2弄9號	柚、血桐	7,965	
7	11	玉里	安坐	359	1 / 1	張美月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4鄰城南八街56號	芒果(本地種)、檳榔、破布子、桑樹(採葉)、血桐、光蠟樹、構樹	76,110	
8	12 13	玉里	樂合	76-14 1737-5	1 / 1	董美貞	臺南市北區大興里5鄰公園路516巷8號	構樹、血桐、羊蹄甲、金露花、桑樹(採葉)	35,593	

合 計： 458,005

附圖二：徵收土地圖說（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台 9 線 293K+740~297K+100(玉里至南通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用地範圍全圖

